

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江门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江门市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检测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新村 14 号，办公场所地址是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深二路 13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793（柒佰玖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行政负责人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开展农业科技攻关、农作物新品种新技

术引进、示范、推广，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工作，为江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负责国家、省、市农业科技攻关和区域试验项目；
- （二）从事水稻、蔬菜等农作物优良品种的选育、高效栽培技术及生物技术研究，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等工作；
- （三）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共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扣本单位职能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能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组织委员会的决议；

(二) 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三)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四)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 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培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所在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六) 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七) 坚持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对本单位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

(八) 单位全体党员按照党组织的统一安排，参与党的各项活动，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应得到相应的保障；

(九)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中共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支部委员会设支部书记 1 名，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严格履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设支部书记，支部副书记各 1 名，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

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凡涉及本单位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需经单位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所长办公会议研究

决定作为决策形式。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按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所长、副所长；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履行职责；
-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健康发展；
- (三) 对本单位“三重一大”重要事项等实施监管；
- (四) 按规定应监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职责

- 1、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2、制定、修改本单位章程及发展规划；
- 3、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 4、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决算等；
- 5、研究部署本单位人员招聘、录用、内部人事聘用，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日常管理；
- 6、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7、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并完成好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8、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9、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产生方式

举办单位任命。

(三) 任期及考核

决策机构是所长办公会议，由所班子成员组成，一般任期为5年，由举办单位进行考核。

(四) 议事规则

1、所长办公会议必须在应出席人员（不包括列席人员）超过半数方能召开；

2、会议议题先由提出人作简要说明，参会成员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主持人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吸收、集中参会成员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最后决定。相关议题属于未出席班子成员分管职责范围的，原则上不予审议；

3、会议在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决策时，要严格按照执行主要领导末尾表态制度；

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涉及重要议题需要集体表决的，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出席成员半数为通过；

5、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必须按时参会，确实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主持人请假，会议结束后向其传达会议内容；

6、会议指派专人记录并存档。记录员必须写明会议时间、主持人、记录员姓名，出席和列席人员必须在记录本上亲笔签名确认签到；

7、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随意扩散会议讨论内容及决定；

8、会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或正式文件的，由所长审核签发后印发或上报。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所长（主任、站长），由举办单位任命。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主持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带头履行行政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意识形态工作；
- (三) 负责本单位的财务、资产等管理工作；
- (四) 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考察、考核、干部任免工作；
- (五) 组织本单位“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工作研究决策；
-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由举办单位任命，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不设置内设机构。按照《关于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分类改革方案的批复》（江机编办[2011]132号）以及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设置相应的岗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包括：单位在编在职职工；本单位对外开展技术服务的普通受众。

(一) 本单位在编在职职工享有的权利包括：

- 1、参加职工大会，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对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 3、对本单位决策机构的监督权；
- 4、本单位决策机构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本单位对外开展技术服务的普通受众享有的权利包括：

- 1、公平享有本单位技术咨询答疑的权利；
- 2、公平享有参与本单位举办的各种科普活动、技术培训等权利；
- 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本单位服务对象中在编在职职工的义务包括：

- 1、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 2、遵守并执行本单位所长办公会议决议；
- 3、按时参加职工大会及相关活动；
- 4、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 5、不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 6、本单位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二) 本单位服务对象中单位对外开展技术服务的普通受众的义务包括：

- 1、参与本单位服务活动时遵守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2、爱护本单位生态资源和环境；
- 3、对享有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4、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通过信息公开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

运行;

- (二) 听取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建议;
- (三) 按规定公布办公电话, 接受外界业务咨询并答疑;
- (四) 在公共位置设置意见箱, 接受服务对象意见、投诉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开展农业科学研究、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及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推动农业科普及技术服务, 促进江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 建立健全制度, 围绕职能工作, 制定工作计划, 细化职责任务, 抓好督察落实,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积极推动国家、省、市下达的农业科研、推广项目; 引进和推广农业科技新成果、新技术; 开展农作物的品种选育工作; 开展农作物品种区域性试验、示范等工作; 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及检测工作; 开展农业科普科教服务, 面向全市提供有关农业技术咨询与培训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执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并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制定本单位相关制度。财务工作实行所长负责制，各项财务工作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应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应向举办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资助者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

税务等审计监督业务，由举办单位内部审计监督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四）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原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

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经所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所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4月1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4月18日

